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

上訴人 晶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良

上訴人 溫勝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俊谷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（貳萬陸仟零貳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